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高中部** 特殊身分學生減免註冊費用申請表

班級座號	年 班 號	學生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家長簽名 或蓋章		申請減免 項目編號		減免證件 有效期限	
家戶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由學校轉請教育部查調 110 年度家戶年所得。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備註 (請打勾)	
	家長 1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家長 2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 前一學期末申請，而本學期欲申請之新申請者，須自行向國稅局申請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必含家長雙方與學生等 3 人)，樣張可參考本申請表背面。					

【說明】

- 一、本申請表為特殊身分學生 (如下表所列) 減免註冊費申請之用，無此身分或需求者免填。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如要申請學費全免，另須同時填寫「免學費補助財稅調查申請表」。
- 三、請填妥本申請表，並攜帶所申請減免項目須繳驗之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四、已申請通過，但減免身分喪失者，請主動告知教務處註冊組，否則將依法追繳。
- 五、除家長會費，如具雙重減免身分，僅能擇一申請。
- 六、不得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之同性質補助。
- 七、如期申請並經審核通過者，減免金額將直接自註冊四聯單繳款金額中扣除。
- 八、請務必於 **112 年 6 月 16 日(五) 中午 12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註冊組繳交本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

編號	身份別	學費	雜費	保險費	家長會費	須繳驗之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1. 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2	中低收入戶	減收 6/10	減收 6/10			2. 戶口名簿影本	
3	原住民	全免	全免	全免		戶口名簿影本	
4	輕度身障學生(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	全免	減收 4/10			1. 身心障礙手冊 (或鑑定證明) 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3. 新申請者，須自行向國稅局申請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必含家長雙方與學生等 3 人)，樣張可參考本申請表背面。	
5	中度身障學生(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	全免	減收 7/10				
6	重度身障學生(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下)	全免	全免	全免			
7	輕度身障學生(家庭年所得 148-220 萬)	減收 4/10	減收 4/10				
8	中度身障學生(家庭年所得 148-220 萬)	減收 7/10	減收 7/10				
9	重度身障學生(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上)			全免			
10	輕度身障人士子女(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	全免	減收 4/10				
11	中度身障人士子女(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	全免	減收 7/10				
12	重度身障人士子女(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下)	全免	全免	全免			
13	輕度身障人士子女(家庭年所得 148-220 萬)	減收 4/10	減收 4/10				
14	中度身障人士子女(家庭年所得 148-220 萬)	減收 7/10	減收 7/10				
15	重度身障人士子女(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上)			全免			
16	兄弟姊妹同校(由年紀較長者提出申請)				全免		戶口名簿影本
17	軍公教遺族	全免	全免				撫卹證明文件影本、戶口名簿影本
18	特殊境遇孫/子女(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	全免	減收 6/10				1. 社會局公文影本
19	特殊境遇孫/子女(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上)	減收 6/10	減收 6/10			2. 戶口名簿影本	
20	現役軍人子女(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上)	減收 3/10				軍眷補給證影本	

【附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樣張）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核發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

第 1 頁

編號：[REDACTED]

查調日期：[REDACTED]

所得人姓名：[REDACTED]

統一編號：[REDACTED]

類別	證號別	所得人IDN 所得人姓名	格式註記 檔案	媒申註記 存放位置	給付總額 所得額	扣繳稅額 可扣抵稅額	資料來源 異動日期	財產交易損失額 異動機關
薪資	0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0
		扣繳單位名稱： 扣繳單位地址：	[REDACTED]					
所得筆數：		共 1 筆	給付總額合計：		[REDACTED]	扣繳稅額合計：		0
			所得額合計：		[REDACTED]	可扣抵稅額合計：		0
		不含分離課稅資料	給付總額合計：		[REDACTED]	扣繳稅額合計：		0
			所得額合計：		[REDACTED]	可扣抵稅額合計：		0

以下空白

共 1 頁

- 附註：1. 主開資料有時間落後問題僅供參考，為避免錯誤，事實情況宜再向扣繳單位查證。  
2. 「所得額」係指依據所得稅法之各項收入原始金額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給付總額(收入)」係指其原始金額。  
3. 所得人為個人時，分離課稅所得(格式代號為5C、52、52H、60、61、90、91D、96)，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其已扣繳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證券交易所所得(格式代號為55M、55N、55P、55Q)，亦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採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4. 清單所列資料，請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密。

單照號碼：[REDACTED]